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工 作 文 件

HLM/AFI-WP/1
12/09/07

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高级别会议

(2007年9月17日，蒙特利尔)

供大会第36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供大会第 36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36/XX 号决议

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

鉴于在国际民航组织领导下为减少非洲—印度洋（AFI）地区损害国际民用航空运行和进一步发展的严重缺陷而加强协调努力至关重要；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已通过制定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为处理安全问题采取了步骤；

认识到非洲—印度洋地区许多缔约国可能没有技术或财务资源，来执行《芝加哥公约》及其各个附件的要求，因而有赖于国际民航组织提供指导和协助；

认识到需要在国际民航组织主持下协调所有利害攸关方向非洲—印度洋地区各缔约国提供援助的各项活动；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可能需要额外资源来成功地协助在非洲—印度洋地区的实施问题；

考虑到国际社会有意愿协助非洲—印度洋地区加速实施这一计划；

大会：

1. 敦促非洲各缔约国对实施这一计划和在其进展方面保持透明度作出承诺；
2. 鼓励各缔约国、业界和捐助方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自愿财务或其他捐助，用于协助非洲—印度洋地区实施这一计划；
3. 指示理事会建立一种机制来接收愿意通过国际民航组织捐助实施这一计划的各方所提供的自愿财务捐助；
4. 请求理事会确保国际民航组织，为了非洲—印度洋地区飞行安全的持续改善和这一计划的总体实施，在协调各项活动、举措和实施战略方面发挥更有成效的领导作用；
5. 指示理事会在整个三年期期间监测和衡量这一计划在非洲—印度洋地区的实施状况，并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6. 鼓励不断发展新型工作关系，使国际民航组织的能力与各缔约国和业界利害攸关方的资源相互结合。